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数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經濟學		-	-	先修	
會計學		-	-	先修	
統計學		-	-	先修	
金融科技		-	-	先修	
投資學	2	2		指定必修	投資學(一)、投資學(二)亦可認列
財務管理	2	2		指定必修	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亦可認列
金融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金融市場(一)、金融市場(二)亦可認列
財務報表分析	2	2		指定必修	
金融科技運算	2	2		指定必修	A 類課程 3 選 1
資料探勘	2	2		指定必修	A 類課程 3 選 1
財金大數據	2		2	指定必修	A 類課程 3 選 1
期貨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B類課程2選1
選擇權市場	2		2	指定必修	B類課程2選1
國際金融	2	2		指定必修	C 類課程 2 選 1
國際財務管理	2		2	指定必修	C 類課程 2 選 1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6		任選必修科目	學生所修指定必修同名稱課程之多餘學 分數,可承認為任選必修科目學分。
最低應修學分		20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
- (二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三)指定必修科目:14 學分。
- (四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學分)。
- (五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無需修正	□修正如下:	•
無多修止	修止如 -	

- 一 一 一 一		<u> </u>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:	程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カューカ たいじた エロル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分數下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到是否) (講到是否) (講到是不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■無需修正 し	_修正,	請以約	匚子史	业
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不限 □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1	大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財務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作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管理資訊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9	-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24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5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9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4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無而炒业 し	ᆜᅝᅭ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系	課程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カンコ たいは てっしいっこ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類上	數 輔 系 下 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講到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表現擇優 錄取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			分數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輔糸課程別	備註
保險學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學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法	2	2		指定必修	
人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人壽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火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
汽車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
風險管理	<u>2</u>		2	任選必修	
社會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保險行銷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理賠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核保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理賠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再保險	2	2		任選必修	
保險經營	2	2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4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任選必修課程(6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- 註: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(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),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,

其最低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	109 學年度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1	輔 系 課程別	備註		應修科目名稱		學分數 輔 系 備註 上 下 課程別	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風險管理	2		任選 必修			風險管理	3		任選 必修		學分數由3更改為2,適 用已申請學生。
修習說明:				修習	說明: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與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多上學期	数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<u>會計學(一)</u>	3	3		指定必修	
稅務法規	3	3		指定必修	
<u>會計學(二)</u>	4		4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必修課程	10	1	0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2	0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0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必修課程(10 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 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09 學年度	前輔	系課:	程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分數下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會計學(一)	3		指定 必修		會計學	3		指定 必修		課程名稱異動/適用已申請學生
會計學(二)		4	指定 必修		中級會計學(一)		4	指定 必修		課程名稱異動/適用已申 請學生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	子數	輔系課程別	備註	
應 修 杆 日 石 柟	字分数	上學期	下學期	期 京		
管理學	2~3	V		先修		
經濟學	2	V		先修		
統計學	2	V		先修		
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3	V		指定必修		
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2-3		V	指定必修		
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2	V		指定必修		
服務業管理	2		V	指定必修		
休閒產業管理講座	1	V		指定必修	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0			任選必修	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本系專業必修課程10學分。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。
- (四) 最低應修`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,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,	應修科目名稱	學名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經濟學		V		<u>先修</u>	2 學分	經濟學	2	V				補填輔系課程別,適用已 申請學生。
修習說明: 修習說明:					說明:		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每學期人數上限為7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學上學期) 數 下 學 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流通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連鎖企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9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11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:	程		109 學年度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名上		輔 系課程別	1/伯 また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19 13 30 71										删除經濟學、管理學及 統計學先修規定
(二)指定必修科目:9學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	其他.	專業	課程(11	學分)。	(二)指定必修科目:9學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	其他		課程(11	學分)。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銀髮產業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	大	輔系課程別	備註 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銀髮產業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老人心理學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其他規定:須附歷年成績之全系排名。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4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
 - 1.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8學分。
 - 2.本系專業選修課程8學分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無吊修正 し										
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•	ガン・コ チンング たいひいり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到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	110 學年度	110 學年度新輔 應修科目名稱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L L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 系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 系 備註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 系 描註 應修科目名稱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 系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學分數 輔 系 備註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輔 系 備註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營建工程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與八軸	學分	分數	赫 多珊 积 则	備註
應修杆日石柵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7角 計
營建工程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工程靜力學	3	3		指定必修	
營建材料	2	2		指定必修	
測量學	2	2		指定必修	
施工圖繪製	3	3		任選必修	
土壤力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基礎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材料力學	4		4	任選必修	
結構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施工法	3	3		任選必修	
鋼筋混凝土設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估價	3		3	任選必修	
營建材料試驗	2		2	任選必修	
施工測量實習	2		2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2	1		

修習說明:(一)指定必修科目:9學分。

(二)任選必修科目:任選必修 35 學分中自由選修(12 學分)。

(三)最低應修學分:21 學分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無而炒业 し	1/多・	ᄴ	. 1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: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ナーカ たいいケ エロリン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到是否) (講到是否) (講到是不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上 學 期	分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(二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	<u>6</u>		<u>6</u>	任選必修	異動
作業研究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作研究	3	3		任選必修	
品質管制	3	3		任選必修	
生產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人因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設施規劃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經濟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3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任選必修(18 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1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	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度	前輔	系課	程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
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	工程統計		<u>6</u>	任選必修		工程統計		<u>7</u>	任選必修		適用已申請學生
修習	說明:				修習	說明: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名	大製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微積分				先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
普通化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普通化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一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二)	3	3		指定必修	
材料科學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生物技術概論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8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 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8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4學分。

■無需修正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[正如	1下: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/5-1-7 千:1-75 医5:1-1/2017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供計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期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□修正・請以紅字更正

			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 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名	大製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	
微積分				先修	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	
污水工程	3		3	指定必修		
空氣污染學	3	3		指定必修	工 但 4石	
環境化學	3	3		指定必修	工程類	
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指定必修		
環境影響評估	3	3		指定必修		
環境管理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管理類	
環保法	3		3	指定必修	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
- 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工程類:共12學分 管理類:共9學分

(三)最低應修學分:21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	:
-------------	---

		<u> </u>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: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ナーカ たいか エロル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期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 航空機械 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	學學分數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分	上學期	下學期	雙主修課程別	備註
	數	期	期		
航空工程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航空英文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航空英文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航空物理	3		3	指定必修	
空氣動力學	3		3	任選必修	
飛機儀表系統	2	2		任選必修	
發動機學	3		3	任選必修	
飛機液氣壓學與實務	3	3		任選必修	
航空基礎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航空修護實習	1		1	任選必修	
飛機結構修護實習	1		1	任選必修	
飛機電氣系統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飛機系統檢修實習	1	1		任選必修	
發動機檢修實習	1		1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	20			

修習說明: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: 10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:任選必修17學分中自由選修(10學分)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: 20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□無需修正 ■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1	輔 系 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名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(請註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航空修護實習		1	任選必修		航空修護實習	1		任選必修		誤植為上學期 1 學分數,修改為下學期 1 學分(無人修習)
修習說明:					修習說明: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須達75分,或其成績名次在該 班學生人數前20%以內,且操 行成績在80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		學分	子數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建築設計(一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二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五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六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物理環境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備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學	3		3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系統	2	2		指定必修	
敷地計畫	2		2	指定必修	
營建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都市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7				

修習說明: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:37學分。(三)最低應修學分:37學分。

註:若要具備考建築師資格,輔系生須自行參考考選部應考資格必備科目並請自行修足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	<u> </u>	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兒	系課	程		109 學年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期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□ 不限 ■ <u>2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 為準,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 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,其餘任 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 不予計算。

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生學期	予 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設計素描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素描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三)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3		<u> </u>		

修習說明:

(一)指定必修科目:23 學分。(二)最低應修學分:23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無而修业 し	(70 ·	<u>ш-</u> х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埔糸課程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カューロ エンドル エロル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到是否) (講到是否) (講到是否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數位影像處理				先修	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
數位繪圖設計				先修	可用原系相關課程抵免
基本設計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色彩調查與應用	2	2	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編輯設計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 (需先修過數位影像處理及文字造形)
視覺傳達設計	4	2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 (需先修過數位繪圖設計及數位影像處理)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2	4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 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無宗加修之允修蘇程了列前日田字》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8 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其他專業課程(6 學分)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4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- 一 一 一 一		<u> </u>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ナーカ たいいケ エロリン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講到是否謝己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 □ <u></u>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無

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上 學期	予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景觀設計 (一)				先修	
景觀設計(二)				先修	
景觀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 (一)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 (二)	4		4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,必修科目任選2門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6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,必修科目任選2門(4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		<u> </u>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ナーカ むいか エロリ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	分數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生	分數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: 期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,或其成績名次在 20%以內,	■歷年成績表	
□ <u></u> 名	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多上學期	数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影視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理論	2		2	指定必修	
廣告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新聞學原理	2		2	指定必修	
電影藝術	2	2		指定必修	
美學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媒體分析與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	8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6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(8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4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無而修业 し	リリタ・	ᄣᅑ	<u> </u>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ンコ エンドケ エコノンハコ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分數 下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分數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:到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本學年期人數 上限為5人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 均達 75 分以上,或全班百分 比前 20%,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文字对象 华汉子工作人员工作 明起	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上學期	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大一英文 大二英文			774	先修 先修	詳見「其他規定」
語言學概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語言學概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理論	3	3	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演練	3		3	指定必修	
個體經濟學	2	2		指定必修	
總體經濟學	2		2	指定必修	
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	9	9	9	指定選修科目	至少選修一門 「進階英語聴力訓練」、 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 「進階英文寫作訓練」 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學分
最低應修學分	23	2	.3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 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4 學分。
- (三)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(9 學分),且至少選修一門「進階英語聴力訓練」、「進階英語口語訓練」或「進階 英文寫作訓練」學年課(含上下學期)4學分。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3學分。
- (五)本系輔系生須就以上兩個本系專業學程中,擇一選讀。
- (六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,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,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23個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ナーカ たいか エロル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		輔系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		輔系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請謝提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%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	上	下	課程別	用品	心多打口尤術	上	下	課程別	用品	(明正为人古地州口下明子主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,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%,並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名	予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幼兒發展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觀察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教保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特殊幼兒教育	3		3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【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建康與安全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學習評量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2	指定必修	
教保專業倫理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4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2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32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:32 學分。

註:需修足輔系32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無而修业 し	179	ᄣᄣ	. 1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	度前	輔系	課程		カナーカ たいいケ エロリンハロロ
應修科目名稱	學名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 上		輔 系課程別	进计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講到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 不限 每學年度 日間部 20 名; 進修部 5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/ 上 學 期	子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社會工作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個案工作	4	2	2	指定必修	
社會團體工作	4	2	2	指定必修	
社區工作	3		3	指定必修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3	指定必修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6				

修習說明: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:26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:26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 無 高 修 止		ᄣ								
110 學年度	新輔	系課	程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	カンコ エンドケ エコルハロコ
應修科目名稱	學兒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(講到是否調品申請學生)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「資訊管理組」 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名	分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資料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	4		4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	3		3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管理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進階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21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7學分。

「數位多媒體組」 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 上 學 期	子數 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多媒體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創意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影像處理實務	3		3	指定必修	
腳本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色彩學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動畫	3		3	指定必修	
多媒體網頁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
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21 學分。
-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系訂必修科目(6學分)。
-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7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■ 無 而 り 止 し	」 /≫ ·	<u>ш-</u> х	. , .								
110 學年度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上		輔 系課程別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期是否) (講判是否) (講知是不)	
						•	-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5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生學期) 數下學期	輔系課程別	備註
計算機概論		3		先修	
微積分		3		先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組合語言	3	3		指定必修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微處理機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資料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電子學	3		3	任選必修	
線性代數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機率與統計	3		3	任選必修	
離散數學	3	3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-		

修習說明:修習說明:

-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,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,但於輔系加修 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。
- (二)指定必修科目:12學分。 (三)任選必修科目:8學分。 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	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 輔 系	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		輔系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		
心形打口石符	上	下	課程別	用缸			上下課程別用品		(請詢 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	
										1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W 1117 12 T			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5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【110學年度申請適用】

受理對象: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申請適用。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上學期) 數 下學期	輔糸課程別	備註
電腦網路	3	3		指定必修	
數位通訊技術	3		3	指定必修	
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註: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,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。

修習說明: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:9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:本系專業選修科目11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:20 學分。

輔系應修科目表異動表

■無需修正 □修正如下:

110 學年度新輔系課程					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				
學分		備註	應修科目名稱	學 /			備註	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(講:明是否適用已申請學生)	
	新輔系學分	新輔系課程 學分數 輔 系	新輔系課程 學分數 輔 系 備註 課程別 備註	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 學分數 輔 系 供註 應係科日夕報	學分數 輔 系 供註 瘫痪科日夕纸 學分	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 學分數 輔 系 供註 應係科日夕紙 學分數	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學分數 輔 系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 #	新輔系課程 109 學年度前輔系課程 學分數 輔 系 供註 應係科日夕孫 學分數 輔 系 供註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:	